

广州软件学院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 免试专升本招生简章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学校概况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 第四章 招生专业
- 第五章 综合考查和录取办法
- 第六章 收费标准
- 第七章 学籍管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16号）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免文化课考试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工作的通知》（粤招办普〔2023〕6号）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我校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简章。

第二条 本简章适用于广州软件学院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免试专升本”）。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严格遵守教育部、各省（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广大考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广州软件学院。

第五条 学校代码：12618。

第六条 办学层次和类型：本科，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七条 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学校名称：广州软件学院。

第八条 办学地点：广州市从化区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广从南路548号。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并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第十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专升本招生日常工作，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四章 招生专业

第十二条 学校免试专升本面向广东省招生，招生计划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信息为准。具体招生专业信息如下表：

批次	专业组	专业号	专业名称	计划数	考试科目	备注
退役士兵批	14	022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7	综合考查01	
退役士兵批	14	02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1	综合考查01	
退役士兵批	14	024	数字媒体技术	7	综合考查01	
退役士兵批	14	025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7	综合考查01	
退役士兵批	14	026	电子信息工程	7	综合考查01	
退役士兵批	15	027	物流管理	10	综合考查01	
退役士兵批	15	028	市场营销	10	综合考查01	
退役士兵批	15	029	工商管理	10	综合考查01	
退役士兵批	15	030	人力资源管理	10	综合考查01	
退役士兵批	15	031	行政管理	10	综合考查01	
退役士兵批	15	032	会计学	8	综合考查01	
退役士兵批	15	033	财务管理	8	综合考查01	
退役士兵批	15	034	国际经济与贸易	7	综合考查01	
退役士兵批	15	035	电子商务	13	综合考查01	
退役士兵批	15	036	英语	7	综合考查01	
退役士兵批	16	037	动画	7	综合考查01	不招色盲。不限专业要求。
退役士兵批	17	038	视觉传达设计	7	综合考查01	不招色盲。限美术、设计类相关专业。
退役士兵批	17	039	环境设计	7	综合考查01	不招色盲。限美术、设计类相关专业。
退役士兵批	17	040	产品设计	7	综合考查01	不招色盲。限美术、设计类相关专业。

备注：

- 1、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及说明以省招生办公布信息为准。
- 2、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三个招生专业，限美术、设计类相关专业。允许报考的前置专业如下：包装策划与设计、包装艺术设计、产品艺术设计、产品艺术设计(首饰设计方向)、产品造型设计、产品造型设计(家具设计)、灯具设计与工艺、电脑艺术设计、电脑艺术设计(产品设计)、电脑艺术设计(国际商业美术设计)、电脑艺术设计(数码平面设计)、雕刻艺术设计、动画设计、动漫设计、动漫设计与制作、动漫制作技术、动漫制作技术(媒体艺术设计方向)、动漫制作技术(影视动画

设计方向)、动漫制作技术(中外合作办学)、多媒体设计与制作、多媒体设计与制作(网页艺术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服装设计、服装设计(电脑设计)、服装设计与工艺、服装设计与工艺(服装设计与现代工程)、服装设计与加工、服装与服饰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服装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高端传统文化服饰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广告、广告策划与营销、广告设计与制作、广告设计与制作(创意媒体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品牌数媒传播设计方向)、广告设计与制作(平面广告)、广告设计与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VR室内设计方向)、环境艺术设计(建筑环境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景观设计方向)、环境艺术设计(室内环境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室内设计方向)、环境艺术设计(室内设计与工程管理方向)、环境艺术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方向)、环境艺术设计(室外环境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展示设计)、计算机多媒体技术、计算机多媒体技术(广告企划传媒)、计算机多媒体技术(平面设计)、计算机应用技术(数字影视制作方向)、家具设计与制造、家具艺术设计、建筑动画与模型制作、建筑室内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软装设计方向)、美术、美术教育、美术教育(师范)、皮具设计、皮具艺术设计、摄影与摄像艺术、室内设计、室内设计技术、室内艺术设计、室内艺术设计(室内设计方向)、室内装饰设计、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荔湾校区)、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南海校区)、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平面设计)、视觉传达、视觉传达设计、视觉传达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艺术设计(广告设计与影视制作)、首饰设计与工艺、数字媒体设计与制作、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数字印刷技术、陶瓷设计与工艺、陶瓷设计与工艺(非遗成型艺术)、图形图像制作、图形图像制作(室内空间设计)、玩具设计与制造、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鞋类设计与工艺、艺术教育、艺术教育(师范)、艺术设计、艺术设计(城市园林与景观设计)、艺术设计(动漫设计方向)、艺术设计(服装设计)、艺术设计(广告视觉传达方向)、艺术设计(海珠校区)、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艺术设计(平面设计)、艺术设计(室内环境设计)、艺术设计(室内装饰艺术设计)、艺术设计(数码摄影与影像后期制作)、艺术设计(展示艺术设计)、影视动画、影视动画(动漫画设计与制作)、影视动画(数字动画方向)、影视多媒体技术、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影视制作、园林工程技术、园林工程技术(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技术(园林规划设计方向)、园林技术、园艺技术、园艺技术(都市园艺)、园艺技术(都市园艺方向)、展示艺术设计、装饰艺术设计、装饰艺术设计(计算机综合美术)、装潢艺术设计、装潢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装潢艺术设计(视觉传媒设计)等。

第五章 综合考查和录取办法

第十三条 学校将根据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考生名单组织综合考查，综合考查时间安排在2023年4月16日进行，综合考查形式为面试（含网络远程面试），面试成绩在面试后3个工作日内在学校招生网公布。

综合考查成绩（满分100分）=综合素质×70%+专业能力×30%。其中，综合素质主要根据考生在高职（专科）期间和服役

期间的表现评定，专业能力主要根据学生对专业相关知识的自述和回答情况评定。

未按要求参加综合考查的考生，不能进入后续的录取环节。

第十四条 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考生，免于参加文化课考试及综合考查。

第十五条 在考生综合考查成绩合格基础上，根据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按考生综合考查成绩和院校专业组计划1:1比例，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即依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和院校专业组计划，按考生综合考查成绩从高到低检索，成绩靠前的考生优先检索，再按考生报考的院校专业组志愿逐个检索，按院校专业组计划1:1比例从高到低投档，由我校在投出的考生中按照招生简章规定择优录取，不得跨院校专业组录取或调剂。

第十六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只进行一次投档录取，原则上不进行征集志愿或调剂，考生须合理报考，避免滑档。

第十七条 从2022年起，对享受免文化课考试政策被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填报我校志愿的考生须交纳综合考查费，标准为40元/科，逾期未交纳者视为自动放弃综合考查资格。因个人

原因未参加学校综合考查者，测试费不予退还。具体缴费方式、缴费时间等信息将通过学校招生网另行通知。

第十九条 被录取考生入学收费标准：

普通类专业：

学费：26000元/生·学年，住宿费：2500-3500元/生·学年（不含水电费）；

艺术类专业：

含动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等专业。

学费：29000元/生·学年，住宿费：2500-3500元/生·学年（不含水电费）。

第七章 学籍管理

第二十条 报到注册和学籍管理。新生凭“录取通知书”、退役证件和普通高校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原件报到注册，缺一不予报到。未按时取得高职（专科）毕业证书者或未按期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专升本学生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制两年。

新生可凭“录取通知书”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学生入学后不允许转学、转专业。毕业时发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入学资格复查。新生入学后，学校将进行全面复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报到条件和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

假、违纪舞弊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与地址：

部门：招生办公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从化区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广从南路548号

邮政编码：510990

联系电话：020-87818781

学校网址：<https://www.seig.edu.cn/>

招生网址：<https://zs.seig.edu.cn/>

电子邮箱：enroll@mail.seig.edu.cn

微信公众号：广州软件学院招生就业资讯（seigzjc）

招生咨询QQ群：739562050

关于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的最新消息以及相关注意事项，我办将及时在学校招生网及招生办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6号]，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

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在综合考查、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其他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学校将视具体情况，保留对相关考核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调整的权利。本简章由广州软件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